



辛潮來殺妻案判決
被生患精神病的心理病醫生質醫治

誤殺罪名成立判處終身監禁

(香港新亞社) 本年五月廿四日，香港仔鵝頸洲發生驚人謀殺案，一女子被斬斃於廚房，其夫涉嫌，被控謀殺罪，昨續在高院刑庭審訊，陪審團經退庭商討二十分鐘後，出庭回報，一致認定被告辛潮來謀殺罪不成立，但誤殺罪成立，法官據報，判被告終身監禁。

被告辛潮來，卅八歲，無牌小販，住鵝頸洲山明街十四號B六樓。被控五月廿四日，在上址謀殺女子謝婉蘭。被告否認殺罪，延烈顯倫大律師代辯。

案由署理高級副檢察官司百里渠主審，大律師沈澄主控，陪審團由五男二女組成。

△陪審證明被告患精神分裂症

昨開庭後，控·辯雙方曾傳召多名

心理病醫生黃超龍出任辯方証人，作供謂：被告被告檢驗後，認爲被告患精神分裂症。

辯「証人謝相清作供：被告之舅父

，被告方歲時喪父，其母則赴南洋。

去年十一月開始，被告時謂其舅父欲將

被告殺死，又謂有醫囑將其追捕。

另一辯方證人謝沛德作供稱：被告

被告之同鄉，自被告因怪羅洲返港後，便有此怪現象，時謂有圖將其謀殺，且被告時常更換工作及遷居云。

由於，被告不作供自辯，故本案聆

訊至此，控·辯双方證人已全部作供完畢。

▲刑期屬暫時性留待醫生觀察

主控在向陪審員作結案陳詞時稱：

被告會殺死其妻，根據殺人條例，有減卸責任之條文，偷塞陪審員認爲醫生之

證供可以證明被告患精神分裂症時，則可根據上述條例。認定被告誤殺罪名成立，否則便應裁定被告謀殺罪成立。

辯方大律師在結案陳詞中透露，被

告乃患有精神分裂症而殺人者，關於此

定會守口如瓶的，可是他却是將他每一

次的醜遇，在小簿子記下來，如果有

人問他，他曾與某一個女子發生關係，他便立刻拿出小簿子來檢查。這一天，他獨自在一間咖啡館中喝咖啡，突然來了一個身體魁偉的男人來問道：「喂！你認不認識一個叫瑪莉的女子呢？」

「等一等，讓我拿出小本子來檢查一下，」小丁說。之後，拿出那本小簿子來檢查，然後得意洋洋的說：「一點也不錯，我認識他，」接着便叫她的地址說了出來。

「不錯，這是他的地址了，」那個割去了她的名字。」

事 故 聞 新

石磊 江漢 楊誠
石慧 姜明 吳景平 主演
地 下 火 花

預告：八月廿八號（禮拜日）映忠義愛國間諜鬥智俠骨柔腸奇情打鬥全劇伊士曼七彩國語片

金峯是以演技最沉着洗練見稱飾演與敵人白額成作殊死戰的領軍公子

龍 貞 信 花 鋪
電 話 733-5304
用同舖花與話電址地社民華

KUNG CHING SUN

3024 W. BROADWAY

VANCOUVER 8, B.C.

新華影業公司

當家英俊小生影帝

張仲文

主演

影后威梨黃中西合璧

五年，素持穩健忠誠爲宗旨，久已見稱中外，各界僑胞如有

委託，存匯款項，租務買賣，

投資信託及一切事宜，無不竭

，無任歡迎。

五年，素持穩健忠誠爲宗旨，

久已見稱中外，各界僑胞如有

吳姓婦人廿個月來接打單信十餘封

精神大受威脅警方派人接址交談無人來取真相未悉

(香港訊)一雙潮籍夫婦，最近向西區警署報案稱，自一九六四年十月底開始至本年六月底止，共二十個月，先後接獲多封恐嚇打單信，威脅彼等給予現款若干，否則對彼等家庭不利，警方據報，曾於信內所書地址點，撫卹現款等候，結果並未有人依約到處取款，目前警方對該案仍在偵查中。

遭歹徒恐嚇勒索之女子吳妙貞，卅八歲，潮州人，與夫鄭某及一三歲女兒，同住碑輔道西四××號七樓C座，據悉，由一九六四年十月間，吳接獲恐嚇打單函件，信內要求吳將現款三百至五百元用報紙包裹，交往西營盤山道某餐室，自有人與之接觸，同時警告勿報警，否則對其家庭不利，下啟署名「一羣待救者」。

第一封打單信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

間接獲，當時吳等，以爲是開玩笑，不以為意，詎料

卽過天二十個月來吳先後接獲同樣之打單信件不下

一百餘封之多，而勒索數額，亦是三百至

五百元之間，吳接信後，全置之不理，亦無意外事件發生，但精神飽受威脅，於是決定向警方報案，警方據報後，依

照內要求，撫卹現款至指定地點等候

，結果一無所見。

記者昨晚會依址訪問事主，但事主

拒絕向記者透露任何消息，至於此宗恐

嚇打單案之真相如何，屬於開玩笑性質

，抑另有別情，有待警方調查清楚。

澳門牛出現驚險鏡頭

(香港訊)澳門消息：旅遊娛樂公司舉辦牛表演，昨作第二次表演，這一次鬥牛比第一次緊張刺激，但出現兩個驚險鏡頭，一是站在旁觀看騎馬鬥牛的戴理士被牛撞過來，戴理士夫被撞倒，大能突然而來，他當場暈倒，救治後無碍，其次是狂牛於第一場表演時跳出欄外之槽內（上次跳出的地點），

直至月底，吳又接獲同樣之恐嚇信，夫婦詳加研究後，得免遭受精神威脅，於是決定向警方報案，警方據報後，依

照內要求，撫卹現款至指定地點等候

，結果一無所見。

記者昨晚會依址訪問事主，但事主

拒絕向記者透露任何消息，至於此宗恐

嚇打單案之真相如何，屬於開玩笑性質

，抑另有別情，有待警方調查清楚。

牛跳出欄外騎土壘倒

台北宣傳政策妙不可言

——嚴斧——

(二)

當然，在無數偽報中，有此觀感的決不止我們，甚至一向親台反共的香港天文台報，對於台北這種友敵不分，荒唐可笑的宣傳政策，也看不過眼了。

近期的香港天文台報在一篇題為「談台北的宣傳政策」中說，「中共最近的內訌，對自由中國來說，確然是形勢大好，在實際的作用而言，也許不能取得什麼漁人之利，可是在宣傳方面，如能利用這個機會多做一點工夫，確然是很足以打擊中共的，事實上，台北當局在這方面也會下了一點功夫，但就我們看來，路線似乎有點偏差。」

該報又說，「最大的一個錯誤，是不應該把對敵者的臉上塗粉，把他們當作是服膺真理，維護正義的好人，強調他們是爲了反對中共的暴政而被鬥倒的，這種公式、實在是難以使人入信的，也由此而減低了宣傳上的作用，給人看了起來，不免有點滑稽之感。」

此外，天文台報更憤憤不平地說「台北把失勢豺狼引爲朋友」，「善惡不分的『敵人』塗粉，把他們美化起來。」

「也使大家有所不平，因爲我們究竟不願與落水狗伍的。」

——嚴斧——

(三)

——嚴斧——

芙蓉城話

風土人情



(一) 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 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明指石，丁二人，皆為芙蓉花神。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明媚，自云周太尉女，冥契當時申櫛，自此倏忽來去，人不能見，一夕，夢女道服而至，約避所居，王子高喜從之登山越嶺，步履如飛，及至一殿宇，珠簾半掩，女携之登南閣，上鐫『碧雲二字，俄見一女郎登樓，年可十五六，容色嬌媚，詢知名芳卿，正仲歎洽，便為魚肉驚醒。』

從上面三段記述，芙蓉城幾與衆說齊，大概由於風流瀟洒的蜀後主孟昶，及『冰肌玉骨，消無汗』的花蕊夫人，二人之韻事，極轉附會，故作仙話以傳奇，蘇東坡自贊黃州，憂謫畏

英帝滅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實際那時的軍隊真是這樣，兵卒是烏合之衆，一批無賴和流氓的組合，炮是一兩百年前別人早已棄之不用的舊炮，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並存之，聊佐茶話云爾。（完）

卡埠賢實可飲，育才興學有良績。敬師努力教好，學子用心學識深。

為國爭光揚國譽，替人造福快人心。
（參加社會活動，致力慈善工作，贏得外人好評）

恭賀校慶兼籌款，虔願師胞共助金。



△ 爲卡城僑校五十週年紀慶并續募經費而作

黃國器

▲ 青山道黃晉

△ 四近樓少幹

才如江海事如潮，木末秋魂已可招。

力盡滄頭空作嘯，雨收虹影不成橋。

迴峰障雲登應怯，漏日穿雲晚更飄。

愛叶黃昏有奇色，翻愁月上轉蕭。

俯仰風光旦夕殊，岫雲山館合幽居。

撫松堪使人同勁，適味何分掌與魚。

歡謔聲中傳竹葉，論文灯下展辭書。

唉舌鳴來總早春。

畫圖帳觸時事，夜雨偶然影未疎。

▲ 譜莘園吟草詩感

任杰輝女史

毅志高風未可倫，青藍浸染猶陶匱。
針癮堂交（上從穴）超凡渝。

千載不絕傳人意，奉貢全室一點心。

天賦滿堂折翼，丹心惟剩淚千行。

吉知道匈奴和車師會來

劫難，乃先窮制人，發

和校尉司馬禡，到渠犁

一帶辦屯田積穀之事

，當時屯田吏士不過一千五百人，到了秋天，匈奴常追車師（吐魯番一帶）截害漢通烏孫使節，宣帝派鄭吉為侍郎，

從事，惠與吏士五百人，發西域諸國四萬七千人，進攻龜茲，龜茲王說，他無罪，是貴人姑冤所為，惠將姑冤處死，即罷兵，蘇武之後，惠繼任為「典屬國」（外交部長），趙充國死後，又代為右將軍兼典屬國。

鄭吉，會稽人（紹興），本烏小兵，數次從軍西征，積功為郎，企圖在受書所在地辦理交涉，這時英又派兵船五艘，火輪一隻到天津海口示威，清廷恐慌甚甚，但求退船廣州，一切都可商定。

英政府見清廷如此懦弱，乃於中旬派英船投遞政府致清廷抗議書中提出六條要求。一、償貨（鴉片烟）價，並未斷絕，內而查拏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際，反生出許多波浪，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

當時清廷設降派以定海陷落而抬頭時英軍退向大洋。

中國英雄傳

格言

▲ 鄭吉

題為黃鶴兮，歸故鄉。」

（一）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

明麗，自云周太尉女，冥契當時申櫛，自此倏忽來去，人不能見，一夕，夢女道服而至，約避所居，王子高

喜從之登山越嶺，步履如飛，及至一殿宇，珠簾半掩，女携之登南閣，上鐫『碧雲二字，俄見一女郎登樓，年可十五六，容色嬌媚，詢知名芳卿，正仲歎洽，便為魚肉驚醒。』

從上面三段記述，芙蓉城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英帝滅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一）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

明麗，自云周太尉女，冥契當時申櫛，自此倏忽來去，人不能見，一夕，夢女道服而至，約避所居，王子高

喜從之登山越嶺，步履如飛，及至一殿宇，珠簾半掩，女携之登南閣，上鐫『碧雲二字，俄見一女郎登樓，年可十五六，容色嬌媚，詢知名芳卿，正仲歎洽，便為魚肉驚醒。』

從上面三段記述，芙蓉城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英帝滅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一）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

明麗，自云周太尉女，冥契當時申櫛，自此倏忽來去，人不能見，一夕，夢女道服而至，約避所居，王子高

喜從之登山越嶺，步履如飛，及至一殿宇，珠簾半掩，女携之登南閣，上鐫『碧雲二字，俄見一女郎登樓，年可十五六，容色嬌媚，詢知名芳卿，正仲歎洽，便為魚肉驚醒。』

從上面三段記述，芙蓉城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英帝滅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一）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

明麗，自云周太尉女，冥契當時申櫛，自此倏忽來去，人不能見，一夕，夢女道服而至，約避所居，王子高

喜從之登山越嶺，步履如飛，及至一殿宇，珠簾半掩，女携之登南閣，上鐫『碧雲二字，俄見一女郎登樓，年可十五六，容色嬌媚，詢知名芳卿，正仲歎洽，便為魚肉驚醒。』

從上面三段記述，芙蓉城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英帝滅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一）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

明麗，自云周太尉女，冥契當時申櫛，自此倏忽來去，人不能見，一夕，夢女道服而至，約避所居，王子高

喜從之登山越嶺，步履如飛，及至一殿宇，珠簾半掩，女携之登南閣，上鐫『碧雲二字，俄見一女郎登樓，年可十五六，容色嬌媚，詢知名芳卿，正仲歎洽，便為魚肉驚醒。』

從上面三段記述，芙蓉城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英帝滅幾與衆說齊，大概是因為火藥是三分錢一斤的火藥，主要武器可是弓箭，刀矛，以這樣的軍隊而能獲勝

（完）

（一）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繼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

（二）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因詰其從者，答道：「此乃芙蓉仙子。」

迎城主，「歷來燒芙蓉城詩：『芙蓉城中花冥冥，誰真主者石與丁』之句，則酒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又胡徵之芙蓉城傳畧云：「王子高初遇一女子，姿容</p

